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2019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与核查，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1、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编制的《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经询问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后，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

三、对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

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接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陈 岗

程爵浩

杨振新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三日